

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17次專案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部301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政務次長麗芬

紀錄：蔡旻璇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報告案

案由一：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。（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）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第1案至第4案均解除列管，另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專業人員 Level 1訓練課程」已陸續開放後續梯次報名，請法務部逕與本部社工司窗口聯繫協調。

案由二：社安網專業人力流動情形分析。（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）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各地方政府（除連江縣政府外）年度人員進用率未達85%者，將調降113年度中央補助比率10%，各地方政府人力進用率差距明顯，請各地方政府持續積極聘用人力，提高人員進用率。

三、強化社會安全網係為增加各地方政府各類專業人力，減輕案量負荷，社福績效考核指標已訂有「將約聘僱社會工作人員排除於人力精簡範圍」指標，各地方政府不應將自聘人力轉為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人力，致自聘人力有所減少。

四、為提升社會工作系所學生對社會安全網政策及實務，請社工司規劃明(113)年度接續至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系所宣講。

案由三：脆弱家庭指標修正後執行情形報告。(報告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)

決定：

一、洽悉。

二、請社家署及早完成脆弱性程度分級、脆弱指標、開結案指標之修正作業。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開案量過低、服務期程較短等情形須再改善。

三、為減輕社工行政負擔，本部刻正開發各類 AI 工具，如社工智慧決策平台開發之語音轉文字工具等，待成熟後可供各地方政府運用。

肆、討論案

案由一：有關衛政體系提供之強制處遇內涵，提請討論。
(提案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鄭教授麗珍)

決議：

一、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不得拒絕提供親職教育輔導

處遇，倘各地方政府於網絡合作時遭遇相關困難，應善加運用府級會議溝通。

二、請心健司函文提醒各地方政府應提供親職教育輔導處遇服務。

案由二：出監前申請福利給付及發放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)

決議：

一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可比照低收/中低收入戶之申請，先查調、受理案件，待受刑人出監所再核實身分，給付發放基準日，比照出監所證明書上所載日期。

二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係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，給予緊急照顧，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。倘受刑人入監後，家庭經濟狀況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並符合同項各款條件資格之一，可由家庭成員提出申請，本項請法務部再協助向受刑人親屬進行宣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。(上午11時30分)